

股票简称：节能铁汉

股票代码：300197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42,180,094 股
- 2、发行价格：2.1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8.3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97,262,564.3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42,180,094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
目录.....	2
释义.....	4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7
（四）发行过程.....	7
（五）发行方式.....	8
（六）发行数量.....	8
（七）发行价格.....	8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8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8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9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9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0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2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2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2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4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4
五、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5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5
(二)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7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19
(二) 发行人律师.....	20
(三) 审计机构.....	20
(四) 验资机构.....	20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1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1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	22
九、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节能铁汉、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验资机构、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股东大会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方案》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CEP Tech 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节能铁汉
股票代码	300197
总股本	2,822,873,062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法定代表人	梁锋
董事会秘书	邓伟锋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7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49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6,7 楼
互联网网址	www.sztechand.com
电子信箱	techand@sztechand.com
电话号码	0755-82927368
传真号码	0755-829275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清水铺镇独山湖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变更为上饶市广丰区丰溪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及生态价值实现项目——西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3年5月22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72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5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过程

2023年4月24日，在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95名特定对象发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主承销商共向95家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023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

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4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 点前，除 2 家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 2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六）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2,180,094 股。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1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6 倍。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1.99 元/股。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8.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7,434.0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62,564.30 元。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2 家发行对象。公司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上述 2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17 时止，上述 2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建投的发行专用账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9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299,999,998.34 元,已划入中信建投开立的账户内。所有申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中信建投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8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节能铁汉本次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2,180,09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3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7,434.04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62,564.30 元,其中:股本 142,180,094.00 元,资本公积 155,082,470.3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以及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

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认购数量：66,824,644 股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认购数量：75,355,450 股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 个月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3年6月13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

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5号）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节能铁汉；证券代码为：30019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3年7月3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3年7月3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节能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735,288,625	26.05%	-	-
2	刘水	477,536,360	16.92%	冻结	477,536,360
				质押	477,536,085
3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71,500	4.15%	-	-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975,265	4.04%	-	-
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088,893	2.62%	-	-
6	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35,810	1.01%	-	-
7	孙军	9,603,400	0.34%	-	-
8	邹立英	8,005,937	0.28%	-	-
9	王乃明	7,376,728	0.26%	-	-
10	陶磊	7,346,058	0.26%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节能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735,288,625	24.80%	-	-
2	刘水	477,536,360	16.11%	冻结	477,536,360
				质押	477,536,085
3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71,500	3.96%	-	-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975,265	3.84%	-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55,450	2.54%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088,893	2.50%	-	-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24,644	2.25%	-	-
8	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35,810	0.97%	-	-
9	孙军	9,603,400	0.32%	-	-
10	邹立英	8,005,937	0.27%	-	-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42,180,094 股限售流通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22,873,062 股，仅考虑本次发行，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2,965,053,156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050,307	29.51	975,230,401	32.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9,822,755	70.49	1,989,822,755	67.11
合计	2,822,873,062	100.00	2,965,053,156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摊薄。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42,180,094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2022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008	-0.3317	0.0066	-0.2921
每股净资产	1.96	1.95	2.28	2.27

注：

-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五、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063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632 号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32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分析中财务数据采用致同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章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3,175,445.72	3,185,659.25	3,092,289.94	3,020,029.58
负债合计	2,471,693.62	2,483,554.04	2,303,289.32	2,338,92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100.21	643,831.76	730,099.46	622,48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752.10	702,105.21	789,000.62	681,107.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233.00	278,965.90	266,269.76	421,149.68
营业利润	1,661.36	-100,311.92	-41,737.24	7,140.53
利润总额	1,675.96	-101,050.12	-42,500.11	6,883.84
净利润	1,348.02	-91,000.94	-36,224.30	5,75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0.55	-86,617.29	-35,397.07	5,88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06.01	-90,505.48	-40,494.79	-7,981.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9.93	-30,242.46	-33,947.90	-16,42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3.60	62,002.27	-25,607.73	-16,03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74	-92,740.08	87,078.90	-52,39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0.07	-60,980.27	27,523.27	-84,849.0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7	0.65	0.73	0.83
速动比率（倍）	0.37	0.36	0.41	0.44
资产负债率	77.84%	78.00%	74.48%	77.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9	1.06	1.01	1.96
存货周转率（次）	0.07	0.46	0.36	0.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9	0.09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46,100.21	642,586.30	730,099.46	622,48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70.55	-86,617.29	-35,397.07	5,88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06.01	-90,505.48	-40,494.79	-7,981.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3.34%	4.68%	3.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	-0.27	0.39	1.10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95	2.26	2.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2	0.10	-0.3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0	-0.11	-0.1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6.03%	-6.6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6.70%	-7.46%	-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8	-0.33	-0.15	-0.0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8	-0.35	-0.17	-0.063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平均合同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其他权益工具）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020,029.58 万元、3,092,289.94 万元、3,185,659.25 万元和 3,175,445.72 万元，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呈现整体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 PPP 项目建设的持续投入所致。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2,167.87 万元、1,288,713.43 万元、1,270,427.74 万元和 1,277,209.38 万元，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6,781.64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增长所致。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在 90%以上，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合同资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79%、43.63%、45.22%和 44.97%。2020 年施行新的会计准则后，公司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03%、24.31%、21.98%和 22.8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27,861.71 万元、1,803,576.51 万元、1,915,231.51 万元和 1,898,236.33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 19.65%、10.79%、6.19%和-0.89%。2022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合计占比 94.96%以上，除执行新收入准则造成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外，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最大，分别为 70.70%、70.06%、75.33%和 74.93%。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 BT 融资建设工程以及 PPP 合作项目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38,921.69 万元、2,303,289.32 万元、2,484,799.49 万元和 2,471,693.62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和 2022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率分别为-1.52%、7.88%和-0.53%，报告期内呈现小幅波动。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11%、76.69%、78.21%和 77.35%，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6,668.92 万元、1,766,503.36 万元、1,943,297.20 万元和 1,911,794.30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增长率分别为 4.73%、10.01%和-1.62%；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率分别为-17.70%、0.88%和 3.40%，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导致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23.84%。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686,668.92 万元、1,766,503.36 万元、1,943,297.20 万元和 1,911,794.30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合计占比在 90%以上，流动负债结构基本稳定。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加 79,834.44 万元，增幅为 4.73%，主要系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增加 176,793.84 万元，增幅为 10.01%，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负

债分别为 652,252.77 万元、536,785.97 万元、541,502.29 万元和 559,899.32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比在 95%以上，非流动负债结构基本稳定。2021 年末，租赁负债增加 13,131.1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将所有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15,466.80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716.32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8,397.03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3、0.65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1、0.36 和 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5%、74.48%、78.00%和 77.8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小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0.39、-0.27 和 1.09。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大幅上升导致利润扭亏为盈，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至 1.10。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亏损，在利息费用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22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到-0.27。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李笑彦、侯顺

项目组成员：邱一粟、陈连钊

联系电话：010-65608236

联系传真：010-6518522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负责人：高树

签字律师：谌秋林、黄钧宁、邹惠仪、郑金汇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联系传真：0755-83025058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任一优、刘勇

联系电话：010-85665336

联系传真：010-85665367

（四）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任一优、刘勇

联系电话：010-85665336

联系传真：010-85665367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

中信建投指定李笑彦、侯顺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笑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

板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同意推荐节能铁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